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600569

债券简称：11安钢02

债券代码：12210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编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未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8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8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8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9
第九章 其他事项	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6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二、债券名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1安钢02、122105。

四、发行主体：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

七、本期债券发行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年利率为6.90%。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发行首日或起息日：

2012年2月14日。

十、利率上调选择权及回售情况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即为6.90%。

发行人于2017年2月14日公告回售实施结果，总额为8亿元的“11安钢02”公司债券的回售数量为7,296,680张，回售金额为729,668,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70,332,000元。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发行时的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三、跟踪评级结果：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跟踪评级报告。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广发证券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2018年4月12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11安钢01”、“11安钢02”的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调“11安钢01”、“11安钢02”债项信用等级至“AA”。广发证券于2018年4月17日，对此出具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安钢01、11安钢0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安阳钢铁为河南省首批股份制试点企业之一，是1993年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3号文批复，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由安阳钢铁公司（后改组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钢铁主体厂、辅助厂和相应的供销、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3年11月15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6]88号文重新确认为依《公司法》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6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80元，公司股票代码为“600569”。同时，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7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新股时实施部分国有股减持，在此次发行时一并出售，此次减持国有股的规模为2,500万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品质领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总体战略为引领，贯彻“精细严实”工作理念，打造绿色、高效、高质量发展“三大特色”，全力做好稳产高产、环保提升、提质增效等各项工作，生产经营继续保持高效运行态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31.77亿元，同比增长22.7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57亿元，同比增长15.99%。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77亿元，同比增长22.74%。

从资产规模来看，公司2018年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42.83亿元，同比增长3.41%。

从负债规模来看，公司负债规模略有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255.31亿元，较年初下降3.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47%，较上年下降5.16个百分点。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元）	34,283,253,626.39	33,152,754,948.52
负债合计（元）	25,531,390,985.28	26,398,253,91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8,751,862,641.11	6,754,501,029.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营业收入（元）	33,176,537,435.18	27,029,207,890.24
营业利润（元）	1,943,714,310.23	1,610,249,140.20
利润总额（元）	1,891,604,464.32	1,615,676,631.28
净利润（元）	1,860,467,664.16	1,605,444,0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元）	1,856,669,101.22	1,600,781,548.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9,611,463.16	3,808,937,47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612,968.70	-808,952,4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4,846,090.11	-2,680,145,906.19
------------------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总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分两期发行，于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8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14日为上一个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并于2019年2月14日支付了本次债券2018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本次债券于2019年2月14日摘牌。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评关于终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信用评级的公告》，“11安钢01”和“11安钢02”已完成付息、兑付并已摘牌，决定终止对安阳钢铁主体及“11安钢01”和“11安钢02”的跟踪评级，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